

青海省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强曲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和
修复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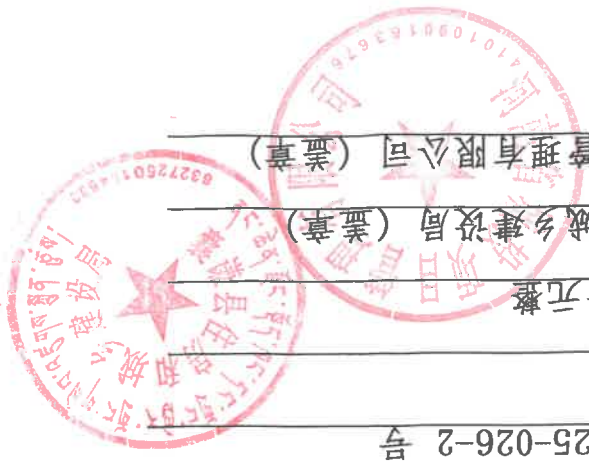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创鑫（服务）2025-026-2 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06月 30 日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强曲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采购项目**创鑫磋商（服务）2025-026-2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 价	总 价	备注
1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强曲流域缓冲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工程	1. 缓冲带污染拦截工程，建设污染拦截带长4610米；2. 缓冲带植物群落修复工程，共修复河岸574767.57 平方米；3. 缓冲带生态隔离工程，实施 127182.71 平方米；4. 缓冲带生态封育工程，共建设封育围栏长度4285.83 米；5. 缓冲带生态护坡修复工程，共建设生态护坡 2423 米	/	¥565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65000.00 (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白扎乡

四、付款方式：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合同总金额的40%	226000元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70%	合同总金额的40%	226000元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收后14天内	合同总金额的20%	113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 4、对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伍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谦县支行 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28-720001040001288 账号：1702720909100039195

电话：0976-8873256 电话：0371-6337362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盖章
间：2025年 7月 10 日